

潍坊市教育局

[2023] 25号

关于实行教育收费清单管理和强化收费公示的 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市教育局高新分局、滨海分局、峡山分局，各直属学校：

教育收费事关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幸福感。为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管理，主动适应教育、财税、价格等领域改革新要求，根据《关于全面加强全省中小学财务管理的意见》（鲁教财字〔2022〕4号）以及《关于我市中等及一下学历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潍发改物价〔2022〕389号）等各级各类学校收费政策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加强教育收费管理，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中小学校（含中职和幼儿园）收费管理通知如下：

一、实行教育收费清单管理

根据各项教育收费管理规定，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实行收费清单管理，设置“许可收费清单”和“禁止收费清单”。其中，未列入“许可收费清单”的，不允许收费；未列入“禁止收

费清单”但有其他文件、制度政策要求不得收取的，也不允许收费。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中小学校应在两个清单的基础上，立足本地、本校实际情况，区分义务教育和非义务教育的不同阶段，区分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教育的不同属性，坚持为在校学生提供学习、生活所需的相关便利服务为目的，理顺两个清单，完善具体项目及标准、依据。

（一）许可收费清单

1. 保教费：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执行市场调节价。

2. 学费、住宿费：公办普通高中、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民办普通高中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高于财政补助部分，学校可按规定向学生收取。

3. 幼儿园服务性收费：伙食费、校车服务费等，根据经主管部门批准的业务活动情况收取。

4. 幼儿园代收费：床上用品费、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儿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5. 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伙食费、校车服务费、补办证卡工本费、课后服务费。

6. 中小学代收费：作业本费、学生装费、社会实践活动费、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教辅材料费、高中课本费；其中公办中小学学生装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学校向学生推荐教辅材料应严格执行国家及省有关教辅材料管理的规定。

（二）禁止收费清单

1. 学校以自身名义或者家长委员会名义收取班费、午休、资料、试卷、取暖、空调、饮水、校园安全保卫、军训等应由学校承担的费用。

2. 学校长期要求家长打印讲义、试卷、材料，提供卫生工具、绿植及装饰物，提供活动物料、劳务等变相收费行为。

3. 学校自立名目、超出其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范围的，如幼儿园收取园服、教材、证卡费用等，中小学及中职学校收取床借读费、赞助费等。

4. 学校在学费保教费外以特色班、实验班、兴趣班等名义另行收费、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等；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的名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或者以家长委员会、家长代表的形式，组织、诱导学生购买教辅软件及资料、学具、报刊、教学终端、网络课程和各种付费 APP；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并收费；要求和统一组织学生参加收费的各种辅导班和学科竞赛；学校、教师举办或者与社会办学机构合作举办的面向学生的各种重点班、特长班、补习班等有偿培训；学校与社会办学机构合或者个人合作，收取小语种教学、体育项目训练等相关费用。

5. 中职学校和实习单位违反规定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和其他形式的学习费用；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

物；强制学生参加培训并收费，学费与培训费捆绑收费，以校企合作名义收取校企合作费、委托培养费、就业委托费等。

6. 以学生违规、违纪等名义进行的罚款、罚物。

7. 学校在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活动中获取经济利益，如作业本、学生装、教辅材料等在完成钱货交易前后，供货商向学校额外提供物资或者现金返点，相关收益未返还学生。

8. 学生宿舍和公寓强制提供生活服务或将服务性收费与住宿费捆绑收取，如直饮水、洗澡等。

9. 收取伙食费时学生与学生、学生与教职工同菜不同价；伙食费收费标准与供餐标准存在较大偏差；民办幼儿园普惠性认定后，降低保教费标准同时大幅提高伙食费标准，且伙食质量没有明显提高。

10. 学生公寓提供住宿条件与住宿费收费核定标准内容不符。

11. 学校向学生收取图书借阅费用，收取桌椅、饭卡、图书借阅卡等物品押金。

二、强化教育收费公示

强化教育收费公示、在各级各类学校需建立健全规范化的收费公示动态管理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相关内容如下：

1. 公示内容：学校“许可收费清单”的相关内容；民办学校经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核定表，接受财政补助的民办学校收费标准和获得的财政补助收入标准一并公示（如生均公用经费标

准等);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收支情况。

2. 公示方式: 通过学校门户网站、公众号、公示栏、公示牌、明白纸等多种形式, 其中公示栏、招生简章为必须公示的方式。

3. 公示栏要求: 学校应在校门外醒目位置合理、合法设置收费公示栏, 对收费项目、标准、依据等进行公示;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协同价格主管部门设计统一模板, 并标明教育和价格主管部门的违规收费举报电话(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可参照属地管理), 如有必要可协调城管等部门完成对校门外设置公示栏的合法性审批; 确无条件在校门外设置收费公示栏的学校, 可在校门内设置, 确保站在校门外向内能够看到、看清。

4. 其他公示要求: 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不公示不得收费; 应公示不公示、公示内容与规定不符的, 家长和学生有权拒绝缴纳; 学校收费标准若发生变动, 公示内容应及时进行变更, 并向教职工、家长传达;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收支公开应根据相关业务活动特点按次或定时公开、公示, 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收费公示栏、校务公开栏及家校联系群等。

三、其他要求

1. 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 按照规定的管理权限全面落实教育收费管理主体责任, 正确处理好政府与社会、受教育者的关系, 持续巩固治理教育乱收费成果。

2. 加强政策宣传。教育收费管理应坚持预防为先, 实现透明

化管理。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需定期通过媒体、网站、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布两个收费清单。各学校要将两个收费清单管理的要求传达至每一个教职工及家长委员会的主要成员，并通过家长会等家校联系方式向家长宣传。

潍坊市教育局

2023年3月7日